

律政司司長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發言全文

以下為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一月二十二日）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發言全文：

主席、各位委員：

律政司的主要政策方向及我們在未來一年將推展的工作，已經在我們於一月十六日向本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陳述。我在此不再重複，只會向大家簡述當中的重點。

理念

律政司工作的理念，是根據《基本法》致力維護法治、司法獨立和基本人權，並會優化香港的法律制度及法律建設。我們會一如既往，按此理念推展律政司各方面的工作，包括向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專業及獨立的法律意見、代表政府出庭訟辯、提供公平、公正的檢控服務、擬備法例，及推廣和強化香港作為區域性的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

發展香港的法律、仲裁及調解服務

為配合行政長官在本年《施政報告》（第三十八至三十九段）提出有關發展香港工商及專業服務的政策，我們會在二〇一三年推行多項新措施，以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法律服務樞紐以及解決爭議中心的地位。除繼續以往的推廣工作，我們會特別從三方面着手，以達致有關目標：

第一，我們會積極與內地相關部委或機構，及香港法律專業和仲裁及調解機構聯絡及合作，利便香港法律、仲裁及調解專業人員在深圳前海及廣東南沙提供法律、仲裁和調解服務。我們的主要目標包括：推動在前海和南沙營商的企業所簽訂的合約中採用香港法律；推廣選擇以香港作為就商事糾紛進行仲裁及解決爭議的理想地點；以及落實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以合夥模式聯營的措施。我們亦會與兩地的相關持份者緊密合作，以利便實施就香港專業人員和機構在前海和南沙提供法律、仲裁和調解服務的開放措施。

第二，我們會通過新成立的調解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進一步推動香港調解服務的發展。我們已經提交文件，在本會議下一個議程中向大家詳細解釋我們在調解範疇現階段的工作成果，以及未來路向，包括監察《調解條例》的實施，調解員資格的評審的發展，以及提倡宣傳和推廣工作等，我在此不再詳述。

此外，我們亦提交了討論文件，解釋我們開設一個為期兩年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的專責職位的建議，希望從而能有效地全面推進有關工作。希望各委員能支持有關建議，讓我們可以有所需人手，推展香港調解服務的發展。

第三，我們會在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撥出辦公地方，供法律、仲裁及調解的機構使用，以協助這些機構在香港發展有關服務。西座工程的前期籌備工作現正進行，我們會評估實際可提供的面積，並將詳細研究有關機構使用西座時應考慮的因素及其他相關事宜。

此外，我們會繼續加強香港與內地等其他司法管轄區在民商事方面的法律合作，促使民商事爭議能以更方便及有效的方法解決，包括依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加強與廣東省的法律合作。

刑事檢控工作

正如我在二〇一三法律年度開啓典禮時指出，我們的目標是提供現代化、進取、高效率和公平的刑事檢控服務。加強刑事檢控科進行法律程序的能力和效益，亦是我們來年的工作重點。在過去幾年間，刑事檢控科已實施了多項措施，以提升效率和成效：其中包括提高刑事檢控科在提供法律指引方面的工作效率，為檢控人員提供持續培訓及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合作為新近取得資格的律師合辦的聯合培訓計劃等。

我們會在來年實施不同措施，以進一步加強檢控機構進行刑事法律程序的能力和效益，當中包括：

（一）檢討及有需要時更新《檢控政策及常規》；

（二）設立協調人員或特定組別，處理指定類別的案件，從而更有效、更快捷處理有關案件；

（三）找出刑事法律制度須進一步研究的範疇，以考慮應否進行改革，使我們的刑事司法制度更切合社會的期望；

（四）加強和提升我們在追討犯罪得益方面的能力。

法律草擬

在法律草擬工作方面，我們會致力確保落實政府施政的法例能依時擬備，行

文（無論是英文或中文）清晰易明，而發布方式會便於閱覽及使用。來年我們會繼續適時發布關於法例草擬的指引，使法例更易於理解。我們會全力推展建立具有法定地位的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的工作。我們會繼續妥善行使《法例發布條例》所引進的編輯和修訂權力，修訂法例文本，逐步令過去制定的法例符合現行的版面格式和草擬慣例。

立法工作

我們亦會於來年推展多項新的立法建議，包括：

（一）修訂《仲裁條例》的法案，以實施香港與澳門於二〇一三年一月簽訂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有關安排，我們亦會借此機會與仲裁業合作，進一步改善《仲裁條例》。

（二）在二〇一三年立法會會期的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以落實法改會二〇〇五年九月發表的《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報告書》的建議。

（三）與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合作制訂一項立法建議，以方便在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在香港註冊的公證人妥為執行的公證作為或妥為簽立的文書。我們會就這項立法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集體訴訟工作小組

最後一提，律政司已成立跨界別的工作小組，負責研究和考慮法改會在二〇一二年五月發表《集體訴訟》報告書的建議，並就未來發展路向向當局提出建議。

我希望剛才的介紹，可以加深各委員對律政司來年工作的認識。各委員如有問題，我和律政司的同事樂意解答。謝謝！

完

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